

关于严禁社会培训机构针对义务教育段 学生举办各类竞赛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：

当前，发现“嘉思腾教育”等社会培训机构超业务范围违规举办“睿达杯”奥赛和其它名义的学科竞赛，经研究决定予以制止。同时，温州市教育局重申下列几点纪律：

一、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或变相组织任何学科竞赛；严禁学校推荐学生参加以“xx杯”等为名义的学科竞赛；严禁中小学校向机构或个人出借场地，设置学科竞赛考点。

二、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向学生宣传、推荐“xx杯”等学科竞赛；严禁教师以任何方式组织、动员学生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“xx杯”培训和竞赛。

三、严禁学校参与“xx杯”学科竞赛活动，并将“xx杯”学科竞赛成绩与招生挂钩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于2017年11月10日之前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小学、初中学校全体教师、学生及家长。

温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

2017年11月9日